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上述机构自2020年12月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4）、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501054）。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12月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可于上述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以及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业务办理具体时间及流程以陆金所基金、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http://www.lufunds.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 风险提示

1、陆金所基金、蚂蚁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封闭期届满后已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每个交易日开放；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于2018年1月31日成立，每三年开放一次，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上述基金的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相关开放期公告为准。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